



2014

山东大学(威海)
本科生科研成果汇编

海悦子流

王景瑞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海悦千流

——山东大学(威海)本科生

科研成果汇编

(2014)

王景瑞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悦千流:山东大学(威海)本科生科研成果汇编. 2014/王景瑞主编.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607-5214-3

I. ①海… II. ①王…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②自然科学—文集
IV. ①Z42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2866 号

策划编辑:王桂琴

责任编辑:刘森文 耿 斐

封面设计:张 荔

封面题签:刘家相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 编 250100

电 话 市场部(0531)88364466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山东旅科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28 印张 643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8.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海悦千流》编委会

学术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守宇	左 峰	朱启忠	朱林森	刘永仁
闫涛蔚	杜清府	杨 兵	杨田林	杨在珽
李学堂	李素梅	吴文新	张 乐	张 铭
张红军	张建民	范远安	罗润东	赵 宏
殷 建	梁文玲	焦宝乾	黎东良	薄振杰

主 任 刘 海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和利	于培丽	王景瑞	牛文军	朱桂华
刘若伦	刘宝全	闫涛蔚	杨 玉	杨 兵
杨田林	吴佩林	周大白	孟凡君	高 军
谢穗芬	薄振杰			

主 编 王景瑞
副主 编 景 硕 王 松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鹏飞	史旭冉	付 辉	汤 瑞	孙 克
孙 磊	李 雪	张 雷	宗文婷	侯丽娜
韩巧霞				

做一个坚持梦想的人

(代序)

张星洲

小时候,每当被问到“你的理想是什么?”,我们都会兴高采烈地说:“我要做发明家”“我要成为明星”“我要做科学家”,等等。但是,当我们逐渐长大、在现实中摸爬滚打之后,便会感叹当初是多么幼稚,梦想变得越来越现实。可实际上,梦想无论怎样模糊,总潜伏在我们心底,使我们的心境永远得不到宁静,直到这些梦想成为事实才会停止;像种子在地下一样,一定要萌芽滋长,伸出地面来,寻找阳光。我也曾有一个科学家的梦想,我带着它来到威海。

大学的科研梦起源于《海悦千流》,2010年9月的一天,科研班主任吕琳在科研班会中为我们介绍了诸多的科研创新类活动后,留下两本《海悦千流(2010)》让我们传阅。学长学姐们的优秀论文给我以极大的震撼,看着各种不懂的科学术语和专业图表,我想着什么时候也能像他们一样有能力做科研、发论文,我想着发了论文之后是不是离科学家就不远了。这次班会为我打开了一扇窗,窗外,科学家的梦想仿佛触手可及。下课后我便匆忙组队参加第十二届“挑战杯”课外科技学术作品大赛,尽管连学院初赛都没过,却在参与中得到了锻炼和学习,更重要的是,我找到了梦想的方向,种子开始萌芽。

到了大二,误打误撞地成为了校大学生科技创新中心的一员。我在科创中心的主要工作就是整理《海悦千流(2012)》的稿件。这一年,在王松老师的严格要求、学长学姐的耐心帮助和同学同事的支持鼓励下,我快速成长。还记得由于工作的事颤抖着给大神级的学长作者打电话,每一次打完都像触电一般,一种强烈的念头在心中迸发:我一定要加倍努力,向学长学姐一样,做出些东西来!

大三那一年,是最忙碌的一年,学习、科研比赛、学生工作、科研班主任、科研助理等事情同时进行,压得我喘不过气来,很多时候都想放弃,想想这么累是为了什么,到底值不值,但每一次都坚持了下来。至今清晰地记得,很多次在路上不断告诉自己:“张星洲,你要坚持,坚持,坚持!”仿佛前方有异常美好的东西吸引着我,稍一松懈便会失去。最终真的坚持了下来。这一年,是收获最多的一年,也是成长最快的一年。这一年,我们团队获得了“挑战杯”、科研立项、软件设计大赛等各奖项和荣誉,也在这一年,我的论文投稿至《海悦千流(2013)》。

大四,幸运地参加了第十三届“挑战杯”课外科技学术作品大赛的决赛,在苏州,我见

到了许多优秀的同龄人,他们对于专业的深刻理解、科学的执着追求甚至对公益的热情投入都深深地感染了我。印象最深的是来自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两位同学,他们为了帮助智障患者,立志研究出一种能够检测人脑意识的装置,由于要带着很多机械器材往返于西安、上海两地做实验,他们便买了一辆二手卡车。每学期都会开着卡车两地奔波,他们说他们不辛苦,能够为别人做点事并实现自己的价值是一件很幸福的事。在那一刻,我突然发现,在不同的地方,有很多人有着一样的逐梦的心。只要追求梦想的意志足够坚定,就没有什么能够绊住前进的脚步。梦想的种子已经长成大树,深深地扎根于心的土壤,无论风雨如何,我只岿然不动!

坚持梦想的过程是辛苦的。在面对诱惑时,我们往往心神动摇、意志崩溃,但只要想到这一点,在心里深刻地责问自己,是否这就是我所追求的,我的理想难道就因为眼前这点小小的困难而停滞不前吗?当心领神会、恍然大悟的时候,才会发现自己愚不可及,竟然会被这小小一点诱惑迷失方向。其实生活中我们不需要太痛苦,不必为一时的迷失而自责,因为梦想始终在心中,当内心意识到自己正在为梦想而努力时,你会发现那是多么的快乐!不管怀抱何种梦想,都要增长见识,充实自己,不懈奋斗!记得去中科院面试时,与导师聊了一个多小时的家庭、书籍、理想等话题。最后导师问我还有没有疑惑,我说,我担心资质不够,难以在科研上取得成果,担心能力达不到老师的要求。老师回答道:“人最大的危险不是看不到自己的缺点,而是看不到自己的潜力!如果对未来没有自信,说明还没有付出足够的努力,如果坚持一万个小时全身心的学习,就会成为行业的大牛。”

面对各种干扰,如何去坚持梦想?这个问题恐怕无解,中科院计算所研究员、IEEE遴选的大陆计算机领域第一位 Fellow 闵应骅的人生格言倒是可以给我们一些参考:“决不人云亦云,做独立的人;决不云里雾里,做切合实际的人;决不坐井观天,做世界的人;决不讲假大空,做老实的人。”

想起了一个故事:拿破仑小时候,他的叔叔问他:“将来长大想要做什么?”小拿破仑说:“我要建立一个统领整个欧洲的超级大帝国,并且让自己成为大帝国的皇帝。”叔叔当场嘲讽道:“空想!那是不可能的!依我看,还是去当一个小说家,反倒更容易实现皇帝迷梦!”小拿破仑被叔叔这一阵抢白,非但没有动怒,反而静静地走到窗前,指着远处的天边,问道:“叔叔,你看得到那颗星星吗?”这时还是正午时分,拿破仑的叔叔茫然地答道:“什么星星?现在是中午,怎么能看到星星?”面对叔叔的质疑,小拿破仑冷静地说道:“就是那颗星星啊!我真的看得到,它依然高挂在天边,不分日夜,一直为了我而闪烁着,那是属于我的希望之星;只要它存在一天,我的梦想就永远不会破灭。”

事实上,那颗希望之星从未高悬天际,它一直躲藏在拿破仑的内心深处,凭借心中希望之星的引导,拿破仑终于成为真正的法兰西帝国皇帝。新东方创始人徐小平这样说:“事实上,哪个男孩女孩没有做过上天入地、移山倒海的梦啊,只不过在生活面前,很多人慢慢放弃了自己童年的梦想,所以他们沦为失去梦想的人;而有些人,无论生活多么艰难,从来没有放弃梦想,于是,他们成为永葆青春梦想、永葆奋斗激情的人,能够改变世界、创造未来的人。”

大学四年,我参加过三届“挑战杯”竞赛,两届科研立项,经手编校了三辑《海悦千流》

论文集,做过科研班主任、科研助理,这些都让我受益匪浅。这一切起源于梦想,受惠于老师、学长学姐的帮助,如今,《海悦千流(2014)》即将出版,希望我们能够从中汲取营养,找到方向,做一个坚持梦想的人!

[张星洲,2010~2014年在山东大学(威海)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2013年获得第十三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大赛国家三等奖、美国数学建模大赛国际二等奖及第七届大学生科研立项(SRTP)校级一等奖。2012年获得第七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省级二等奖。被评为“优秀科研班主任”“优秀科研助理”。2013年9月被录取为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直博生。]

目 录

上 卷

法律社会

- 论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与分割 李 婧(5)
- 农村社区服务视角下大学生村官人才队伍建设探究
——基于山东省滨州市、东营市、泰安市的实地调研 白 兰 张元春(10)
- 智障群体的情感需求和社会支持现状探析
——以威海市残疾人托养中心为例 常晓梦(16)
- 刑事被害人谅解对刑罚的影响研究 郭建潇(24)
- 德、英民诉制度在山东租借地的“本土化”研究 江 川(31)
- 明代等级生活与权力运作管窥
——以叶县县衙为例 李强楠等(38)
- 家庭教育模式形成的基础性影响因素探析 刘祥东等(48)
- 明星药品代言的法律责任分析
——基于侵权民事责任归责原则的探讨 孟丹阳等(55)
- 英租威海卫时期婚姻制度及原因探讨 张 悦(62)

经济管理

- 对家庭因素在大学生择业和就业上影响程度的调查分析与思考 雷 雪(71)
- “北参南养”背景下北方海参养殖产业面临的冲击与应对策略 别晓东(80)
- 地方经济投资主体行为及效率差异的比较研究
——基于山东省 1978~2011 年的实证研究 丁雪玲等(92)
- 基于文化旅游特征的高密市文化旅游发展战略研究
——以莫言获诺奖为契机 高 欣(103)

山东省高速公路运营成本以及免费政策研究

——以“济青高速”为例 李君煜(110)

软信息生产、关系型信贷与小微企业融资解困研究

——基于山东省威海市的调研数据 李 琪(118)

“十一”黄金周游客“井喷”现象的背后

——对我国带薪休假制度落实情况的反思 余雅婧等(126)

沾化冬枣产业发展现状探究 孟祥娜(139)

城乡女性群体社会养老保险运行比较分析 沈丽杰(147)

高校自习室座位使用实时查询系统 张 嵩等(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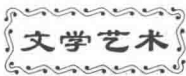
利率市场化背景下对银行净利差的实证分析

——以威海市银行业为例 王 欢(163)

公交站台外观对城市形象的影响探析

——以青烟威地区为例 侯燕泥(171)

在威海高校区建立第三方外卖服务平台的市场条件调查报告 王 博(179)



文学艺术

TOEFL 的学术性特点对 HSK 发展的启示 孔亚鲁(191)

大学英语专业学生晨读现状透析 张 蓉(195)

韩国历史剧对韩国国民爱国情感的影响 宋紫伦(200)

韩国历史剧对韩民族“恨”情结的影响及其启示 马晓萌(205)

北京名人故居保护探究

——以康有为故居为例 张馨元(210)

试析解放战争时期威海地区的党委机关报办报特色 王 怡(220)

“杀”“煞”在《醒世姻缘传》中的用法分类与比较 曹亚辉(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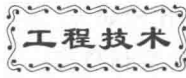
泛动词“整”“搞”和“弄”比较分析 赵明明 王文帅(234)

对“耍孩儿”表演特色的实践调研 侯欣蕊(239)

戏曲声腔对中国民族声乐发展的影响

——以长沙花鼓戏为例 王宁芝(244)

下 卷



工程技术

便携式风光及手摇互补发电装置 侯志敏等(255)

基于单片机的智能车自动泊车入位系统	李腾斌等(266)
无线实时温度测量系统	刘 重 王 通(271)

生物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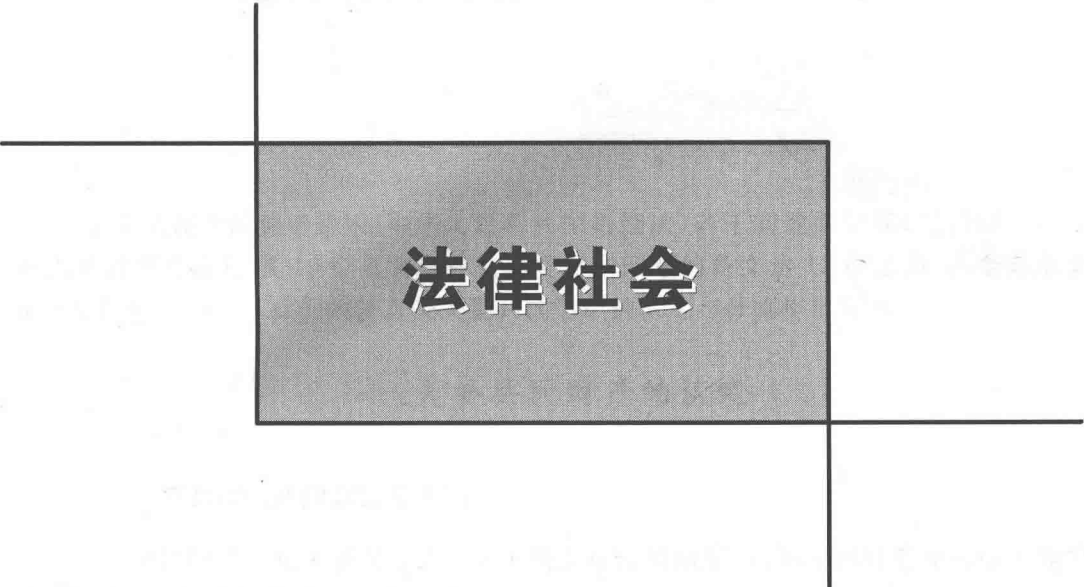
活性干酵母中海藻糖的提取与应用探究	张 迪等(283)
干旱胁迫下壳聚糖对大豆幼苗保护酶的影响	李玉婷等(290)
海洋琼胶细菌的多样性调查及其琼胶酶性质研究	袁 媛(296)
黄精—大枣药对协同抗氧化及提高免疫活性的对比研究	褚福龙等(306)
对金针菇产生漆酶发酵条件的优化	高 璇(312)
牡蛎活性多肽的抑菌作用与抗氧化性能研究	卢学敏(320)
泡盛曲霉产菊粉酶发酵条件的探究	鲍文琪等(327)
一株产黄色素海洋细菌的筛选、鉴定及其发酵条件优化	王晓磊等(333)
Aroclor1254 对牙鲆性腺组织切片观察及性腺内 GSH,MDA 酶活力 的影响	孙凯博等(341)
对紫球藻 EPA 主要合成途径的初步探究	娄森森(348)

数理研究

山东省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现状分析	刘 哲等(357)
大学生体能测评软件的开发	王 玥等(369)
家庭因素对农村少年儿童接受教育的影响	臧金鹏等(378)
低温等离子体土壤中全汞含量的定量检测分析	刘 革等(383)
基于 AZO 和 Ag 复合薄膜的光电特性稳定性研究	李亚节等(392)
中子星状态方程的系统研究	葛帅良等(398)
光纤星图与天球仪的研制	王明琦等(406)
基于太阳能充电的便携式多功能应用箱的研究	黄美玉(414)
近球形核 ⁸⁹ Sr 的能级结构研究	李传洋等(425)
在不懈努力中等待、创造、把握机遇(代后记)	伊焱垚(434)

上 卷





法律社会

论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与分割

李 婧^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将重点放在夫妻财产关系上,其 19 个条文中有关夫妻财产问题的条文达 12 条之多,占全部条文的 63.15%。^① 在此,我们试就有关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与分割作出解读。

一、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一)夫妻共同财产的含义及范围

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双方或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得,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夫妻另有约定外,归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17 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由法条可知,以上都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或双方劳动收入、资本性收益。有些学者对于奖金的归属颇有疑义:虽然奖金是因一方在自己工作领域的特殊贡献而获得,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但是婚姻是一种共同体关系,一方的劳动成就离不开另一方的支持,因而把其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是无可争议的。^③ 除此之外,之前也有很多学者认为此法条第五项规定虽属于兜底条款,但是过于模糊,法律实务中出现很多的纠纷与争议仍然无法解决。故《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 11 条对“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作了明确的规定。

^① 法学院 2011 级法学专业。

^② 参见薛兰宁:《〈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财产性规定解读》,2011 年 8 月 16 日《中国妇女报》。

^③ 参见王丽萍:《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第 2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71 页。

^④ 参见杨晋玲:《夫妻财产制比较研究》,民族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0 页。

(二)新修正《婚姻法》中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众所周知,当今我国公民的个人财富增长快速、种类繁多,关于婚姻中夫妻共同财产纠纷日益复杂化,如果想快捷简便地审理案件并解决纠纷,从理性的角度出发自然会比较容易。新修正《婚姻法》正体现了这一趋势,相对减少了对夫妻双方情感因素的考量,在司法实务中面对情感与理性的冲突时,法律的天平倒向了理性这一方。现试就其中的一项法条为例加以分析。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5条:“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孳息,指由原物产生的物,依其性质可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①一般而言,夫妻一方财产在婚后的包括孳息、投资、经营收益及自然增值,但是在《婚姻法》及《婚姻法司法解释(二)》都对孳息和自然增值这两种情形如何认定未予明确。而《解释(三)》在较大程度上解决了这方面的问题,它把纠纷点明确,便于高效合理地审理相关案件。但是,其中仍有模糊地带,比如自然增值归属的认定。笔者认为,对于明确规定的自然增值完全属于个人财产这一项有待商榷。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自然增值的对象大多为房产,但是,在房屋属于夫妻中一方个人财产的情况下,如果对方配偶在成立家庭之初以其个人财产购买了家具、电器或是负责装修,那在数年后,这些大多为动产的财产必然会贬值且产生人为的损耗,这样对购买家具、电器和负责装修的一方是不公平的。因此我们一概将自然增值视为一方个人财产是有瑕疵的,应根据是否存在对方的协同合力来判断。如果财产增值是由于市场行情或是通货膨胀所致的,与对方无关,则可以属于个人财产。但如果财产的自然增值明显存在如上述对方贡献的因素,则其相应的增值部分也应当视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实行按份共有。

二、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一)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重要分类

1. 夫妻共同财产中不动产的分割

在新修正《婚姻法》中,离婚时不动产的分割,从不动产的获得性质来说,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夫妻双方购买的不动产,另一方面是父母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

(1)夫妻一方支付首付,共同还贷的情形

在新修正《婚姻法》第10条的规定下,夫妻在不动产分割时,一种情况依协定进行处理;另一种情况则是在不能达成协议的情形下,则对不动产登记为一方对于另一方贷款与增值部分转化为个人债务,使另一方获得相应的补偿。

(2)双方为其一方父母购买的不动产的分割的情形

对于此种现象,夫妻双方离婚时,一方提出对此不动产进行分割,人民法院不予支

^① 参见孙宪忠主编:《民法总论》(第2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193页。

持。但其中一方在购买房屋时的出资,也可以根据《债权法》作为债权处理。

2. 夫妻双方关于养老保险金的分割

(1) 养老保险金的定位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1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三)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因此,按照法律规定,养老保险金是夫妻共同财产。

其次,养老保险金是国家通过社会保险机构向退休职工发放的生活费,其养老保险金的取得以职工已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了养老保险费为前提条件,职工按规定逐月向社保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具有工资属性。因此,无论是事先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还是退休后才开始领取的养老金均具有工资属性,依法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 法条中关于养老保险金分割的规定

新修正《婚姻法》第13条:“离婚时夫妻一方尚未退休、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条件,另一方请求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养老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缴付养老保险费,离婚时一方主张将养老金账户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实际缴付部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条件

我国《婚姻法》没有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进行定义,但在《婚姻法》的司法解释中,有关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内容占有很大的比例,因此首先对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条件进行分析。

1.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主体是具有婚姻关系的夫妻。未形成婚姻关系的男女两性,如未婚同居、婚外同居等,以及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男女双方,不能成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主体。

2.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客体是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三)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程序

1.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程序

(1) 首先,明确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确定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要以当事人提供为前提,法院不主动调查确定。夫妻财产分割范围仅限于夫妻之间的共同财产,如果是“小家庭”与“大家庭”一起共同生活,还未分家的,那首先要分析家产,严格分清夫妻间共同财产、个人财产及大家庭共同财产,将夫妻间的共同财产区分出来。

(2) 其次,进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在分割夫妻间共同财产时,应先调解,调解不成再判决。如果离婚双方协商不成的,法院应先提出分割方案,尽量使当事人能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财产分割协议。如果还是达不成调解协议的,再进行依法判决。

2.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原则

《婚姻法》第39条规定了婚姻法分割财产的基本原则:“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